资阳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管理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和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资阳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，是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公积金中心”）按照法定程序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，作出行政处理决定，实施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工作应坚持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，公平公正，程序规范，教育整改为主、处罚为辅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行政执法机构和人员

**第五条** 公积金中心负责管辖区域内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工作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制定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内部规程；

（二）监督检查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、缴存的情况；

（三）实施行政执法，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能；

（四）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；

（五）参与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；

（六）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、违规处理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六条** 公积金中心应设立行政执法领导小组，对案情重大、有重要影响的案件，以及需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进行审议，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。

**第七条** 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具备良好的政治、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，具有胜任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；

（二）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；

（三）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实施行政执法行为，不得滥用职权，不得徇私舞弊，不得超越职权，不得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。

**第八条**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调查、询问时，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文明执法，尊重和保护他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。

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，应当主动回避，当事人也可以申请行政执法人员回避。

第三章 证 据

1. 公积金中心行政执法中的证据包括：
2. 当事人的陈述；

（二）书证；

（三）物证；

（四）视听资料；

（五）电子数据；

（六）证人证言；

（七）鉴定意见；

（八）勘验笔录、现场笔录。

以上证据须经查证属实，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。

1.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，应当及时提供证据，并对所提交证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公积金中心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的情况，确定并告知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材料及其期限，提供证据的期限不少于15日。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，可以向公积金中心申请延长期限，公积金中心根据当事人的申请，决定是否延长以及延长的期限。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，公积金中心应当要求其说明理由；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，公积金中心根据不同情形可以对该主张不予支持。

**第十二条** 公积金中心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，应当出具书面回执，写明证据名称、页数、份数、原件或者复印件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，公积金中心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核实。

**第十四条** 经过公证证明及其他有权机关作出的文书，公积金中心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，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积金中心对当事人的陈述，应当结合案件的其他证据，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。

第四章 行政执法程序

**第十六条** 个人有权向公积金中心投诉、举报本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各种违法行为，包括未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、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，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投诉应提供投诉人有效身份证明、书面投诉材料和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证据等材料。如投诉事实不清、材料不齐的，公积金中心应书面告知投诉人7日内补齐材料。

**第十七条** 公积金中心通过检查、投诉等途径，发现单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行为的，应对单位进行政策宣传、说服教育，督促当事人改正，积极引导当事双方通过调解解决纠纷，提高执法效率。

**第十八条** 单位有以下违法情况之一，且拒不改正的，公积金中心应予立案：

（一）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；

（二）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；

（三）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。

**第十九条** 受理投诉后，公积金中心应当开展前期调查工作，经查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积金中心不予立案：

（一）被投诉、举报单位已经注销的；

（二）投诉事实不清、材料不齐，且在公积金中心要求补齐材料期限内未补交或拒绝补交的；

（三）违法事实不成立，违法行为已纠正，已经或者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；

（四）公积金中心已对投诉违法行为作出最终处理决定，投诉人在无新证据的情况下仍以同一事实或理由再次投诉的；

（五）依法进入破产程序，按破产法相关规定执行的；

（六）不属于公积金中心职责范围的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二十条** 案件立案后，公积金中心应当向当事人发出调查通知，书面告知当事人配合调查。当事人应按中心通知要求，提供与调查事项相关的材料，包括身份证明、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财务报表、工资明细、单位人员名册、劳动合同等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案件调查结束后，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定性准确的，公积金中心作出处理决定；

（二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账户设立的，公积金中心应责令当事人在15日内限期改正。逾期未改正的，公积金中心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事先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当事人有权对公积金中心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提出陈述、申辩。公积金中心拟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决定的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按照《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执行。

当事人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要求听证的，应当在收到告知通知之日起5日内提出，未在规定时限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当事人进行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结束后，经复核认定当事人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，公积金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案件立案后90日内作出，并向违法单位发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在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，应当由公积金中心从事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，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

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依法公开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单位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公积金中心应责令其在15日内限期改正。逾期未改正的，公积金中心作出限期缴存决定，责令单位限期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限期缴存决定应当在立案后60日内作出，并向违法单位发出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。案情复杂，不能在60日内作出行政决定的，可以延长30日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案件处理过程中，听证、公告等时间不计入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所述的案件办理时间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或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应当在行政执法人员宣告后当场送达当事人，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指定的代收人。当事人（指定的代收人）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，并签名盖章。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。

当事人拒绝签收的，可采取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委托送达或电子送达等方式。当事人下落不明，或者依据本条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，公告送达。

公告送达，可在当事人原住所地张贴公告，也可在公积金中心门户网站、指定报纸等刊登公告。采取公告送达的，应当在案卷中载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和经过。

公积金中心应当将行政决定及送达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人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，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，公积金中心应当对其从轻、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。

**第三十条**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或限期缴存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上述法律文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申请复议，或在上述法律文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当事人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公积金中心应当在收到相关通知之日起5日内告知投诉人，并在案件审结后按照行政复议决定、生效法律文书的判决或裁定，申请执行、撤销或变更行政决定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当事人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公积金中心可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；

（二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，需要延期缴纳罚款的，经当事人申请，公积金中心批准，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当事人不履行公积金中心作出限期缴存决定、行政处罚决定，又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，公积金中心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公积金中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在法定期限届满后7日内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10日后，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公积金中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执法程序进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执法程序中止：

（一）投诉职工死亡，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执法程序的；

（二）投诉职工丧失行为能力，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执法程序的；

（三）被投诉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，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；

（四）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，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；

（五）行政处理决定的作出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，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；

（六）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参加执法程序的；

（七）其他需要中止执法程序的情形。

案件中止期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时限。中止的原因消除后，应当及时恢复执法程序。中止、恢复执法程序，执法部门应当告知投诉职工和被投诉单位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执法程序进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执法程序终止：

（一）被投诉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，无义务承担人的；

（二）据以执行的文书被撤销的；

（三）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，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导致执法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；

（四）行政处理决定的作出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，而其他案件结果确认投诉人无投诉依据的；

（五）因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项原因中止执法程序满90日仍无法恢复执法程序的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终止执法程序的情形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具有下列情形的，公积金中心予以结案：

（一）当事人在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二）当事人主动履行完毕行政处罚决定或限期缴存决定的；

（三）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并执行完毕，或人民法院裁定案件执行终结的；

（四）投诉人申请撤案的；

（五）执法程序终止的；

（六）其他应予以结案的情况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行政执法案件结案后，公积金中心应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。

第五章 监 督

**第三十九条**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廉洁从业纪律，收受、索要财物，或存在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等行为的，移送有权机关依规依纪处理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四十条** 公积金中心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办法规定，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，当事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公积金中心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或干预执法人员履行职责。拒绝、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进行处罚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对于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，拒不履行公积金中心处理决定的当事人，公积金中心可在中心门户网站、企业信用信息网及其他媒体公开相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办法与国家、省、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办法由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